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协议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或延期的可能性。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高度重视汤河的水环境改善，希望把汤河建设成生态景观河。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商，是中国绿色智慧城市建设的引导者与中国海绵城市建设的先行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汤河流域综合治理，于近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甲方名称：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鹤壁市山城区位于鹤壁市西北部，太行山东麓，是豫北城市群的中心，是晋冀鲁豫四省十四市经济协作区的中心，区位优势突出，交通便利，商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是鹤壁市的经济、文化中心，总面积 197 平方公里，人口 35 万，

201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109.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 亿元。

因此，甲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汤河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打造国内领先的“流域治理”样板，合作双方围绕建设目标全力推动，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项目建设总投资按专家 PPP 方案审核为准。甲方有意向通过 PPP 模式交于乙方负责该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营。

2、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汤河流域治理项目的顶层设计，并制定相应的项目推进计划。

3、乙方整合相关资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本协议约定之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营资格。

（二）合作机制

合作双方指派专人成立“汤河流域治理”联合工作小组，定期组织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双方约定，最终合作方式以《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治理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如能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智慧环境”及“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山城区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开展模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是公司在“环境综合服务商”发展战略指导下迈出的坚实一步。公司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合作框架协议仅表示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